

华润元大中创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剩余财产分配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润元大中创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管理人应当直接终止本基金合同进行清算。法律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截至 2018 年 9 月 7 日日终，华润元大中创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基金合同》及《关于华润元大中创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生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的公告》，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 2018 年 11 月 5 日，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起进入清算期。本基金清算期自 2018 年 11 月 6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9 日止。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华润元大中创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备案的回函》（机构部函[2018]2983 号）后，基金管理人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刊登了《华润元大中创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以下简称《清算报告》”。

根据《清算报告》，由于本基金于清算结束日（2018 年 11 月 19 日）仍持有停牌股票导致部分资产未变现，因此需要进行二次或多次清算。具体情况请见届时发布的公告。

本基金第一次应分配剩余财产共计人民币 20,728,736.40 元，本基金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其基金现金红利发放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放清算资金，本次发放的权益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26 日，发放日为 2018 年 12 月 27 日。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cryuantafund.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 4000-

1000-89（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